

# 背景情况介绍会 Fiche de renseignements



安大略省  
人权委员会

Commission  
ontarienne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2006年1月25日

## 法庭认定法轮功为安大略省人权法 (*Human Rights Code*) 框架下受保护的宗教信仰

### 专家证据

西方宗教学者一般将法轮功描述为新兴的宗教运动。法轮功的核心内容是精神升华。法轮功修炼者相信宇宙间神灵的存在。其领袖李洪志，曾撰写过某种形式的“经文”。其理论具有深刻的寓意。

### 法庭认定的内容概要

以下是法庭有关黄女士投诉案所认定内容的概要：

- (1) 她对法轮功的修炼符合该人权法 (*Code*) 对宗教信仰的定义。
- (2) 她应获得平等、受尊重对待的权利，不应基于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但受到被告侵犯，所触犯的法律为人权法 (*Code*) 的第一和第九节。
- (3) 被告对这些违法行为负有共同和单独的责任。

### 法庭命令对损失和公共利益的补救

法庭命令被告在此命令颁布三十天内向黄戴明 (音译 - Daiming Huang) 支付下列金额：

- (1) \$10,000 作为对人权法 (*Code*) 第一和第九节权利反复侵犯所造成的尊严损害的补偿
- (2) \$8,000 作为对侵犯投诉者权利所造成的精神痛苦的补偿
- (3) 判付金额的判决前 (*pre-judgement*) 利息，从 2002 年 7 月 15 日起算，固定为每年 2.5%；而依据法庭法 (*Courts of Justice Act*) 的相关规定，所有判决后 (*post-judgement*) 的判付金额利息，固定为每年 5%，从本命令颁布后三十日起算。

另外，法庭命令并指示被告采取以下行动以确保他们在当前及今后的实践中遵守人权法 (*Code*) 的规定。

- (1) 立即停止对投诉者和协会内任何其他法轮功修炼者的排斥。
- (2) 在本判决颁布三个月内，在协会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以英文和中文（普通话）张贴人权

法 (Human Rights Code) 标牌，任何与翻译人权法 (Code) 有关的费用，必须由被告支付。

- (3) 在本判决颁布三个月内，被告必须制定一套反歧视政策，明确表明针对宗教的基本态度，并在同样时限内向本委员会提供一份该政策的副本。
- (4) 在本判决颁布六个月内，该协会必须修改其协会章程，以加入特别针对宗教基本态度的反歧视规定，并在同样时限内向本委员会提供一份副本。

法庭在本判决颁布日后的十二个月内保留对此事的处置权，以便应对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